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8日

佛得角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以摘要方式编写。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2016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请佛得角批准它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书。³ 2015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请佛得角加入它尚未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⁴

3. 禁止酷刑委员会鼓励佛得角如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那样，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作出宣布。⁵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也鼓励佛得角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6 条和 77 条，作出宣布。⁶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说，在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它曾建议佛得角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联系关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4，加入这项《公约》将为佛得角提供一个扶持性法律环境，从而有助于佛得角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实行包容、平等的高质量教育，并提倡为人人提供终生学习机会。因此，教科文组织重申这项建议，并鼓励佛得角积极进行批准该公约的进程。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⁸

5. 尽管 2015 年对《刑法》作了修正，但是禁止酷刑委员会仍然呼吁佛得角对《刑法》第 162 条作出修正，以便明确将歧视列为施以酷刑的目的，并确保还将政府工作人员或以工作人员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施以酷刑，或在其唆使或同意或默认之下施以酷刑，列入酷刑定义。委员会敦促佛得角确保酷刑罪和酷刑罪企图受到恰当处罚的惩治，并确保构成酷刑的行为不适用时效。⁹

6.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法》第 104 条规定，在实行大赦或赦免的情况下，可免除刑事责任，但该条没有规定大赦或赦免不适用于酷刑罪。委员会敦促佛得角修改《刑法》，以便规定，对于酷刑罪不得实行大赦或赦免。¹⁰

7. 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通过了《2014-2018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并于 2014 年设立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支助中心。¹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行动计划》没有涵盖贩运妇女和儿童或迫使妇女和儿童卖淫而对其进行剥削的行为。¹²

8. 2013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对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机构协调各级政府活动的的能力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机构与民间社会的密切协作，并不包括设法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民间社会组织，而且可用资金受到限制。委员会鼓励佛得角为该机构提供资源，加强其能力，以便切实协调和促进各级政府开展的性别主流化工作。¹³

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拟在文职部门为残疾人采取临时特殊措施，并且拟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执行平等政策，但与此同时，委员会建议佛得角执行旨在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的临时特殊措施。¹⁴

1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移民监管框架仍然较为分散、不完整。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其国内法律和政策符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并得到简化。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尽快通过《移民法》、《移民投资法》和《庇护法》，不再有任何拖延。¹⁵

1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欢迎《第三份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2012-2016 年)、《国家移民战略》和相应的行动计划(2013-2016 年)，以及 2013 年通过的《国家促进发展移民战略》。¹⁶ 委员会还指出，2011 年设立移民事务协调股以及成立负责执行《国家移民战略》的国家工作队，是积极的动态。¹⁷ 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负责处理移民问题的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协调不充分。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加强协调，以便有效落实《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下受到保护的权利，包括为此为负责处理移民事务的机构拨出足够的资源。¹⁸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⁹

1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劳工法》没有规定实行保护,防止基于族裔的歧视。委员会建议佛得角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人受到保护,免遭基于族裔的歧视。²⁰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¹

13. 2015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报告说,总体而言,佛得角的空气质量较好,来自撒哈拉沙漠的沙尘是造成佛得角空气污染的最主要的原因。车辆的逐步增多也是造成空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原因。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每年因室外空气污染而过早死亡的不到10例。²²

14. 环境署表示,在佛得角,工业的主要空气污染源为食品和饮料生产、鱼类加工、制鞋和皮革、采盐及船舶修理等部门。89.8千瓦装机容量中,大约96.9%的电力为化石燃料发电,只有3.1%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运输部门的排放是造成佛得角空气污染的最主要的人为源,西非一些国家燃烧生物质所致排放的长距离转移,有时会对佛得角的空气质量造成相当大的不利影响。²³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⁴

15.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警员对被拘留者和被拘留青少年施暴的消息,安保行动过程中采用按种族划线做法的指称,以及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诉讼存在的拖延据说使人们形成了法不治罪的看法。委员会敦促佛得角加强警察部队的监督机制,并确保由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对所有关于警员施暴或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委员会还敦促佛得角确保在调查过程中,立即对据称作出施暴行为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的警员作停职处理,并确保对经认定犯有此种行为者进行惩治。²⁵委员会请佛得角确保对犯有酷刑行为者行使普遍管辖权。²⁶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佛得角监狱设施过分拥挤,犯人的卫生保健服务不充分,卫生设施缺乏,犯人受到虐待的指称,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等,表示关切。委员会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的关切,即据说没有把被告和既决犯分开。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佛得角更多地采用替代监禁的办法,从而在相当大程度上减轻监狱的过分拥挤状况。委员会还敦促佛得角改善监狱条件和拘留条件,在任何时候都把被告和既决犯分开,确保犯人能够真正向一独立机构提出申诉,并确保立即对此种申诉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²⁷委员会呼吁佛得角如同在2013年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中所宣布的那样,迅速对《关于监禁判决和其他判决的执行的法令》(第25/88号法令)进行审查。²⁸委员会敦促佛得角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加快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速度。²⁹

17. 尽管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宪法》和《刑法》所载的程序保障规定，但委员会对关于未能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以及未能向被拘留者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及对其提出指控的指称，感到关切。委员会敦促佛得角对未能遵守法律保障规定的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惩治。³⁰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¹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司法系统负担过重，人员不足，致使候审拘留时间延长，待审案件大量积压。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法官薪金过低，因而使司法机构人员容易受贿和腐败。委员会询问，为减少积压案件，制止司法机构人员的渎职行为尤其是腐败行为，以及为提高诉讼效率，更多地使用拘留的替代办法，佛得角采取了哪些措施。³²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佛得角通报对 Carlos Graça 和四名监狱看守进行审理的结果(这几人由于 2005 年 São Martinho 监狱发生骚乱之后的行为而被控犯有酷刑罪。)，以及判处的惩罚。³³

20. 尽管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通过施以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获得的证据不予接受；但委员会呼吁佛得角确保这项原则在实践中得到维护。³⁴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⁵

21.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佛得角宪法》第 45 条保障言论和信息自由，第 46 条保障新闻自由和独立性，并确保新闻记者能够获取信息。但是，诽谤仍然是《刑法》第 166 条之下的一项刑事罪，而且佛得角缺乏关于信息自由的立法。³⁶ 教科文组织建议佛得角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按照国际标准，将其置于民法中。教科文组织鼓励佛得角依据国际标准，通过一部信息自由法。³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⁸

2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但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佛得角缺乏禁止贩运人口行为及将此种行为定罪的全面的立法。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口，特别是以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家庭奴役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现象十分普遍，为了谋生而不得不卖淫的妇女和女童遭受剥削。³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儿童不得不从事卖淫活动，遭受剥削，还从事毒品交易和街头贩卖活动，这使他们很容易成为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刑法》并不对为 16 至 18 岁儿童卖淫创造条件的人进行惩治。⁴⁰

2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建议佛得角通过全面的打击贩运立法；增加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服务，确保他们能够获得补救；对从事贩运活动者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者提起诉讼；并通过一项规定指标和目标的打击贩运国家行动计划。⁴¹ 禁止酷刑委员会敦促佛得角修改《刑法》，规定不得为 16 至 18 岁儿童卖淫提供便利，从而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儿童活动以及最恶劣的童工劳动现象。⁴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关切和建议。⁴³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⁴⁴

2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识到佛得角在就业领域采取了一些措施，但同时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劳动法》没有充分纳入同值同酬原则。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将这项原则纳入《劳动法》，使其适用于各个就业领域。委员会还对男女工资差距难以消除以及职业隔离表示关注。⁴⁵

2. 社会保障权⁴⁶

25. 劳工组织说，佛得角把社会保障作为实现发展方面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到 2015 年，佛得角已经在规定社保底线方面成为非洲走在最前列的国家之一。佛得角在设法建立全民养老金制度方面采取了两个重大步骤：一是于 2006 年成立了国家社会养老金中心；二是统一了先前存在的非缴款型养老金方案。统一后的方案确保 60 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及贫困家庭残疾儿童享有基本收入。⁴⁷

26. 佛得角的社会养老金减轻了受益人口的贫困和脆弱状况，提供养老金是在争取确定更加全面的社保底线方面采取的一项实际步骤。社会养老金覆盖大约 46% 的 60 岁以上(含 60 岁)人口，养老金值比贫困线高出 20%。⁴⁸

3. 适足生活水准权⁴⁹

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访问了佛得角。特别报告员称赞佛得角近几年优先重视住房问题，建立了旨在保障住房权的法律框架和其他机制。旗舰住房方案“Casa para Todos”(“人人拥有住房”)，不论从原则还是从构想来看，总的来说与适足住房权相一致，“Operação Esperança”(“希望行动”)也是如此。⁵⁰

28. 不过，特别报告员指出，在适足住房权的享有方面存在着一些较大的障碍，特别是就妇女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而言。这些群体面临一些困难，尤其是迅速增长的城市人口所需的可靠、安全的住房缺乏。她指出，最贫困和最弱势的群体似乎无法得益于“Casa para Todos”，而且从长远来看，最贫困家庭将无法维持与该方案相关的住房费用。⁵¹

29. 特别报告员指出，非正规、无计划住区增多，这些住区得不到恰当服务；城市贫困者的住房保有权利缺乏保障，包括面临非法拆毁的危险，或缺乏监管制度，这项制度旨在保护租户，使其免遭在缺乏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实施的驱逐，或使其不因在缺乏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更改租赁条件而受到不利影响。⁵²

30. 特别报告员建议对照国际人权法、《宪法》和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现行标准，对所有住房立法和相关政策及方案进行审查。具体而言，国家社会住房制度审查和有关该制度的对话应当让所有相关行为者都能参与，尤其应当让市政府官员参与。应当重新研究这个系统内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与“Casa para Todos”方案有关的优先事项，以确保把更多的技术资源和资金用于现有住宅和住房单元的修复和改造，并确保各级政府不拆毁住宅，因为这种行为构成对国际人权法之下的适足住房权的违反。⁵³

31. 特别报告员建议佛得角政府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并执行一项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⁵⁴

4. 受教育权⁵⁵

32.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宪法》和与教育相关的法律载有关于受教育权的详细规定。1992年《宪法》(2010年得到修改)载有受教育权及入学和完成学业机会均等权利,尤其规定实行全民免费义务教育。《宪法》中有十多个条款涉及受教育权的各个具体方面。⁵⁶

33. 在向教科文组织提交报告方面,佛得角没有在关于为执行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第八次(2011-2013年)或第九次(2016-2017年)成员国协商框架内提交国家报告。同样,佛得角也没有在第五次(2012-2013年)或第六次(2016-2017年)成员国协商框架内,报告为执行教科文组织1974年《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⁵⁷

D. 特定人士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⁵⁸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在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方面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根深蒂固的成见难以消除,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根深蒂固的有害习俗,如新移民社区实行的事实上的一夫多妻制和女性外阴残割等,依然存在。委员会敦促佛得角制订消除歧视妇女的成见和有害习俗的全面战略,这项战略侧重移民社区。⁵⁹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的一些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充当一家之主的妇女及移民妇女等,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对这些妇女进行扶持,以便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权利,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伤害和剥削。⁶⁰

36.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民法》不承认一夫多妻制,但事实上的一夫多妻制在佛得角依然存在。委员会还对充当一家之主的单身妇女遭到诋毁和在家庭事务方面缺乏法律保护感到关切。委员会呼吁佛得角废除一夫多妻制,打击对充当一家之主的单身妇女进行诋毁的现象,并确保妇女充当一家之主的单亲家庭能够获得与双亲家庭和男子充当一家之主的家庭同等的服务和支助,从而确保男女在婚姻和家庭事务方面享有平等待遇。⁶¹

37. 委员会仍然关切地注意到,除了学校的性侵害现象和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现象以外,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现象依然存在。⁶²委员会敦促佛得角除了执行受害者保护方案以外,还执行关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现行立法和行动计划;确保对关于妇女和女童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的举报进行有效调查,对行为人提起诉讼;为法官、公诉人、律师、警员及医务专业人员提供妇女权利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的有系统的培训;并建立足够的庇护场所,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⁶³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和侵害儿童现象,但同时,也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特别是家庭环境中的此种现象十分普遍,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消息称,许多暴力侵害儿童案件仍未举报,因为行为人往往是受害者的亲属。委员会敦促佛得角铲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包括家庭暴力现象。⁶⁴

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依然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参与议会、市议会和地方自治市工作的程度较低。委员会敦促佛得角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特别是提高妇女在选任职位和决策职位中任职的比例，提高人们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参与决策的重要性的认识。⁶⁵

3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仍然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识字率低，以及对学校的性侵害现象感到关切。⁶⁶ 委员会还对怀孕女童的辍学率感到关切。委员会敦促佛得角加强成人扫盲方案，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扫盲方案；防止、惩治并铲除教育机构存在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在任何情况下都执行允许怀孕女童在怀孕期间和之后继续学业和返回学校的政策；并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享有适足的受教育机会。⁶⁷

40.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生殖保健服务总的来说免费提供，但委员会指出，2009年出台的收费办法可能会限制妇女获取这些服务的机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说有人强行对残疾妇女施行堕胎和绝育手术。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妇女免费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确保残疾妇女获得生殖保健服务；并确保在残疾妇女事先作出自由、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对其施行堕胎和绝育手术。⁶⁸

41. 委员会注意到在经济上扶持农村妇女的各项方案，但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农村妇女面临许多困难。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土地登记制度，她们无法将拥有的土地用来为获得信贷提供担保。委员会呼吁佛得角努力处理农村妇女的贫困问题，确保她们能够诉诸司法、获取医疗保健服务、教育、住房、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肥沃土地，并得益于创收项目。⁶⁹

2. 儿童⁷⁰

42.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儿童在家中和学校经常遭受体罚的报道。委员会敦促佛得角终止体罚，提倡采用非暴力惩戒办法。⁷¹

43. 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的关切，即据称被拘留的少年没有和成年人分开关押。委员会敦促佛得角处理少年违法犯罪现象增多的根源，并确保拘留所在任何时候都将少年与成年人分开关押。⁷²

3.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⁷³

44. 尽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佛得角的法律规定了不歧视原则，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只有身份正常的移民工人才享有移民工人的基本权利，而且这些权利在互惠基础上提供。⁷⁴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来自西非的移民工人据说遭受歧视和人们的污名化。⁷⁵ 委员会建议佛得角修改国内法律，以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都能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其权利。⁷⁶ 委员会还建议不在佛得角境内实行任何歧视性政策。⁷⁷

4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依据《第 6/97 号法令》，有正常身份的移民在受教育、集会、示威、罢工及加入工会和专业协会等方面的权利受到限制；还关切地注意到，据说外籍工人的工资低于国民。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废除《第 6/97 号法令》中所有违反《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确保平等对待所有移民工人；并加速进行工伤赔偿立法的修订工作。⁷⁸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劳动法》第 282 条——该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外籍移民工人的雇佣合同无须为书面合同——会给非法雇佣移民工人提供可能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雇佣了许多移民工人的工作场所的监察往往不充分。委员会建议佛得角修改《劳动法》第 282 条：确保定期充分检查移民工人的就业条件；并执行《劳动法》。⁷⁹

47. 关于拘留移民问题，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和领事服务，并在刑事和民事诉讼方面确保落实《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最低保障规定。委员会还建议佛得角提倡在对待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方面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⁸⁰

48. 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包括非正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能够在向法院提出申诉和获得有效补救方面享有与佛得角公民同等的机会。⁸¹

49. 委员会对设立原籍国移民支助中心表示欢迎。该中心为前往葡萄牙和其他欧洲国家的佛得角国民提供离境前熟悉情况培训，并为回国的国民提供关于佛得角的信息。委员会建议扩大离境前熟悉情况培训范围，以便把其他目的地国包括在内。⁸²

50. 委员会建议佛得角确保佛得角移民工人包括非正规移民工人，能够在保护其权利方面获得领事支助。⁸³

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据说被强行遣返的移民在增多。委员会建议佛得角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为被强行遣返者在社会和经济上的融入提供便利。⁸⁴

52. 委员会注意到旨在让技术移民参与国家发展的《侨民促进佛得角发展方案》，但同时，委员会建议佛得角制订一项协助回国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持久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出境移民投资法》。⁸⁵

53. 关于庇护权，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和关于庇护的法律制度和难民地位的《第 99/V/99 号法令》，都没有将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可能性作为准予提供保护的理据。委员会对庇护确定程序机构框架的缺乏表示关切。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样，也关切地注意到，佛得角边境管理部门缺乏有系统的庇护请求登记处理程序。尽管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依据《第 6/97 号法令》，寻求庇护者有权办理司法审查手续，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司法审查期间，寻求庇护者并不受到防止驱回的保护，因为审查并不对驱逐令有暂缓执行的效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其他无证移民都可能受行政驱逐程序管辖，无法请求进行司法审查。委员会敦促佛得角明确将不驱回原则纳入关于无证移民的庇护和驱逐的立法；迅速制定国家庇护确定程序；建立边境庇护登记和审查程序，以便识别酷刑和贩运受害者，向其提供康复服务，并使其优先办理庇护确定手续；规定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这种办法对于将寻求庇护者和其他无证移民驱逐的命令自动具有暂缓执行效力。⁸⁶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Cabo Verde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Countries/AfricaRegion/Pages/CV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1-115.15 and 115.18-115.21.
- ³ See CAT/C/CPV/CO/1, para. 48. See also CEDAW/C/CPV/CO/7-8, para. 40.
- ⁴ See CMW/C/CPV/CO/1, para. 15.
- ⁵ See CAT/C/CPV/CO/1, para. 47.
- ⁶ See CMW/C/CPV/CO/1, para. 13.
- ⁷ See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abo Verde, para. 10.
- 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1-115.25 and 115.27-115.42.
- ⁹ See CAT/C/CPV/CO/1, paras. 10-11.
- ¹⁰ *Ibid.*, paras. 12-13.
- ¹¹ *Ibid.*, para. 7 (a) and (d). See also CEDAW/C/CPV/CO/7-8, para. 4.
- ¹² See CMW/C/CPV/CO/1, para. 50, and CEDAW/C/CPV/CO/7-8, para. 20.
- ¹³ See CEDAW/C/CPV/CO/7-8, paras. 12-13.
- ¹⁴ *Ibid.*, paras. 14-15 (b).
- ¹⁵ See CMW/C/CPV/CO/1, paras. 10-11.
- ¹⁶ *Ibid.*, para. 8. See also para. 10.
- ¹⁷ See CMW/C/CPV/CO/1, para. 9. See also paras. 10 and 20.
- ¹⁸ *Ibid.*, paras. 20-21.
- ¹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4/5, para. 115.65.
- ²⁰ See CMW/C/CPV/CO/1, paras. 36-37.
- ²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103-115.112.
- ²² See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17163/CapeVerde.pdf?sequence=1&isAllowed=1>.
- ²³ *Ibid.*
- ²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1-115.25, 115.43-115.44, 115.48-115.50, 115.63-115.77, 115.87, 115.89-115.101 and 116.8.
- ²⁵ See CAT/C/CPV/CO/1, paras. 20-21 (a)-(b) and (f).
- ²⁶ *Ibid.*, para. 31.
- ²⁷ *Ibid.*, paras. 24-25 (a)-(b) and (f)-(g).
- ²⁸ *Ibid.*, para. 25, and A/HRC/WG.6/16/CPV/1, paras. 100-101. See also CAT/C/CPV/CO/1, para. 24.
- ²⁹ *Ibid.*, para. 27.
- ³⁰ *Ibid.*, paras. 16-17 (b).
- ³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97-115.98 and 116.9.
- ³² See CAT/C/CPV/CO/1, paras. 18-19.
- ³³ *Ibid.*, para. 23.
- ³⁴ *Ibid.*, paras. 38-39.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68, 115.88-115.96 and 116.8.
- ³⁶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4-6.
- ³⁷ *Ibid.*, paras. 16-17.
- ³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88-115.96.
- ³⁹ See CMW/C/CPV/CO/1, para. 50 (a)-(b).
- ⁴⁰ See CAT/C/CPV/CO/1, para. 44.
- ⁴¹ See CMW/C/CPV/CO/1, para. 51 (a)-(c). See also CAT/C/CPV/CO/1, para. 45 (b)-(c).
- ⁴² See CAT/C/CPV/CO/1, para. 45 (a).
- ⁴³ See CEDAW/C/CPV/CO/7-8, paras. 20-21.
- ⁴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65, 115.74 and 115.102-115.104.
- ⁴⁵ See CEDAW/C/CPV/CO/7-8, paras. 26-27 (a).
- ⁴⁶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102-115.104.
- ⁴⁷ See www.social-protection.org/gimi/gess/RessourcePDF.action?ressource.ressourceId=50638.
- ⁴⁸ *Ibid.*
- ⁴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102-115.104.

- ⁵⁰ See A/HRC/31/54/Add.1, para. 90.
- ⁵¹ Ibid., para. 91.
- ⁵² Ibid., para. 92.
- ⁵³ Ibid., para. 94.
- ⁵⁴ Ibid., para. 94.
- ⁵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80 and 115.107.
- ⁵⁶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
- ⁵⁷ See UNESCO submission, para. 3.
- ⁵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66-115.81 and 116.4.
- ⁵⁹ See CEDAW/C/CPV/CO/7-8, paras. 16-17 (a). See also para. 34.
- ⁶⁰ Ibid., paras. 32-33 (a)-(b).
- ⁶¹ Ibid., paras. 34-35. See also para. 16.
- ⁶² Ibid., para. 18. See also para. 24.
- ⁶³ Ibid., para. 19 (a)-(d). See also CAT/C/CPV/CO/1, para. 41, and CEDAW/C/CPV/CO/7-8, para. 24.
- ⁶⁴ See CAT/C/CPV/CO/1, paras. 40-41.
- ⁶⁵ See CEDAW/C/CPV/CO/7-8, paras. 22-23.
- ⁶⁶ Ibid., para. 24. See also para. 18.
- ⁶⁷ Ibid., paras. 24-25 (a)-(c) and (f).
- ⁶⁸ Ibid., paras. 28-29 (a) and (c).
- ⁶⁹ Ibid., paras. 30-31 (a).
- ⁷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11-115.12, 115.18, 115.26, 115.45-115.50, 115.82-115.89, 115.92, 115.95, 115.100-115.101, 115.107, 116.3, 116.5-116.7 and 116.10.
- ⁷¹ See CAT/C/CPV/CO/1, paras. 42-43.
- ⁷² Ibid., paras. 24-25 (c) and (g).
- ⁷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4/5, paras. 115.50, 115.65, 115.108 and 116.1.
- ⁷⁴ See CMW/C/CPV/CO/1, para. 24.
- ⁷⁵ Ibid., para. 26.
- ⁷⁶ Ibid., para. 25.
- ⁷⁷ Ibid., para. 27.
- ⁷⁸ Ibid., paras. 36 (a)-(b) and 37 (a)-(c).
- ⁷⁹ Ibid., paras. 42-43.
- ⁸⁰ Ibid., para. 31.
- ⁸¹ Ibid., para. 29.
- ⁸² Ibid., paras. 38-39.
- ⁸³ Ibid., paras. 34-35 (a).
- ⁸⁴ Ibid., paras. 48-49.
- ⁸⁵ Ibid., paras. 46-47.
- ⁸⁶ See CAT/C/CPV/CO/1, paras. 28-29 (a)-(d).